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做出的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标的公司”）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了收购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伟化工 62.50%股权及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伟化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天伟化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7,357.74 万元、31,021.14 万元和 35,632.2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业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天伟化工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27,357.74 万元、31,021.14 万元和 35,632.25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天伟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如天伟化工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天业集团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关于天伟化工62.50%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一）股份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62.50%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62.50%）】 $\times$ 天业集团所持天伟化工62.50%股权的交易价格 $\times$ 58.76% $\div$ 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二）现金补偿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62.50%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62.50%）】 $\times$ 天业集团所持天伟化工62.50%股权的交易价格 $\times$ 41.24%－已补偿现金金额。

（三）针对业绩补偿承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安排

针对业绩补偿情况，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做出了补充约定：

“股份补偿优先于现金补偿实施，即：若天业集团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须向新疆天业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在业绩承诺期间新疆天业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新疆天业董事会优先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书面通知天业集团，天业集团收到通知后，应当协助新疆天业及时将天业集团持有的新疆天业相应数量的股票划至新疆天业董事会设定的专门账户继续进行锁定。完成上述通知事项后且在新疆天业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新疆天业董事会再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

额并书面通知天业集团，天业集团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支付至新疆天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新疆天业应对天伟化工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伟化工的减值额 $\times 62.5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天业集团需另行向新疆天业补偿差额部分，天业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 (\text{期末减值额} \times 62.50\%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text{发行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批准。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233 号《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伟化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5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93.42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435.68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251.46%。

四、申万宏源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天伟化工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闫绪奇
闫绪奇

蔡明
蔡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